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qi Lithium Corporation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6)

自願性公告

回購A股股份方案

本公告乃由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按自願基準作出，旨在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最新發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1月23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公司董事長蔣安琪女士提議公司以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已發行的部分A股股份的事宜。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已於2026年11月26日審議通過相關回購股份方案(「**本次回購**」)。

本次回購的方式、價格區間

公司本次將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統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股份。

本次回購的回購價格為不超過人民幣53.08元／股(含)，該回購價格上限未超過董事會通過本次回購決議前三十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份交易均價的150%。具體回購價格將在本次回購實施期間，綜合公司二級市場A股股份價格、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狀況確定。

若公司在回購期內實施現金分紅、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自股價除權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相應調整回購股份價格上限。

擬回購股份的種類、用途、數量、佔公司總股本的比例及擬用於本次回購的資金總額

擬回購股份的種類為公司已發行的A股股份。

用途	擬回購股份數量(A股) 上限	下限	擬回購資金總額（人民幣萬元） 上限	下限	佔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股權激勵或員工持股計劃	15,071,600	7,535,800	80,000.00	40,000.00	0.88%-0.44%

註： 擬回購A股股份數量為按照擬使用的回購資金總額上下限及回購價格上限測算所得，具體數量以實際回購的股份數量為準。

本次回購的股份擬用於股權激勵或員工持股計劃。若公司未能自本次回購實施完成之日起三年內將已回購的股份用於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的回購股份將履行相關程序予以註銷。公司將根據回購方案、回購實施期間A股股票市場價格變化情況，結合公司經營狀況實施本次回購，具體回購A股股份的數量以回購期限屆滿時實際回購的A股股份數量為準。

本次回購的資金來源

本次回購的資金來源為公司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資金總額為不低於人民幣40,000萬元(含)且不超過人民幣80,000萬元(含)，具體回購資金總額以實際使用的資金總額為準。

本次回購的實施期限

本次回購的實施期限為自董事會審議通過回購方案之日起12個月內。董事會將根據相關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9號——回購股份》，在回購期限內根據市場情況擇機作出回購決策並予以實施。

預計本次回購後公司股本結構變動情況

			回購後			
	回購前		按擬使用的回購金額下限計算		按擬使用的回購金額上限計算	
股份性質	股份數量(股)	比例(%)	股份數量(股)	比例(%)	股份數量(股)	比例(%)
有限售條件流通股	601,719	0.04%	8,137,519	0.48	15,673,319	0.91
無限售條件流通股	1,712,503,489	99.96%	1,704,967,689	99.52	1,697,431,889	99.09
A股	1,476,357,951	86.18%	1,468,822,151	85.74	1,461,286,351	85.30
H股	236,145,538	13.78%	236,145,538	13.78	236,145,538	13.78
總股本	1,713,105,208	100.00%	1,713,105,208	100.00%	1,713,105,208	100.00%

註： 上述變動情況為初步測算結果，暫未考慮其他因素的影響，具體回購A股股份的數量及公司股本結構變動情況以本次回購完成時的實際實施情況為準。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蔣安琪

中國•成都，2026年1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蔣安琪女士、蔣衛平先生及夏浚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兆麟先生、李越冬女士及張延慶先生。